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塔地财振〔2023〕5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9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现下达你县（市）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万元，预

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衔接工作，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衔接资金。

**（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低于 6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比例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 支持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按照《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

**(七) 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县（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塔城地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

抄送：地区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地委统战部（民宗局）、  
农业农村局、地区畜牧兽医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  
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易地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塔城地区	44996	35858	9138	32178	23517	8661	23.10	6059	6059	477	5356	601	601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1	塔城市	4903	3887	1016	1932	1031	901		1023	1023	115	1343	385	385	105	105	105	105	105				
2	额敏县	10101	8119	1982	7139	5265	1874	23.10	1197	1197	108	1221	216	216	220	220	220	220	220				
3	乌苏市	3318	2502	816	2919	2103	816					399											
4	沙湾市	4192	3132	1060	3853	2793	1060					339											
5	托里县	11332	9157	2175	9065	6981	2084		1323	1323	91	853											
6	裕民县	6609	5529	1080	4653	3659	994		1299	1299	86	571											
7	和布克赛尔县	4541	3532	1009	2617	1685	932		1217	1217	77	63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和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助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弥补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					